

身份證明局通告

關於澳門居民內地超齡子女申請赴澳定居事宜

謹通知：

1. 由 12 月 1 日起，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內地超齡子女，必須向戶籍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本局不接受任何申請。

2. 關於內地公安機關張貼的《澳門居民內地超齡子女赴澳門定居申請須知》中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證明書，如申請人的親生父親或母親並非曾透過確認居留權而取得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則無需向本局申請上述證明書，因此，曾持“藍帶證”或“臨時逗留證”的澳門居民無需前來本局申請證明書，其取得澳門身份證之日起方具有澳門居民身份。

3. 澳門居民身份證首次發出日期參見下圖：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卡面內容



身份證明局
2009 年 11 月 30 日